

损失的，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。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七条）

4、上述清算义务人如有拒不交接或隐匿、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导致清算工作无法进行的，管理人将依法履职，提请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、第一百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》第六条、《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等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，清算义务人应当承担无法清算的法律后果。

特此公告！

连云港建达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



附：管理人联系地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 17 号科创城 1 号楼 21 层北京市盈科（连云港）律师事务所，邮编：222000，联系人：张成华，联系电话：13812342483，邮箱：921830763@qq.com